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國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鑑驗餘重零點伍伍肆捌公克）含包裝袋壹只、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7行所載員警查獲日期更正為114年3月13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國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被告施用毒品前所持有及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則為其後之施用毒品罪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係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其犯罪前，即主動交出扣案1包毒品及吸食器1組、坦承施用毒品之具體時間地點及方式（參民國114年3月13日警詢筆錄，毒偵卷第18、19頁），並接受偵審，屬自首，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又被告前雖有多次施用毒品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於民國113年7月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被告復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縱因被告前案與本案

均同為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為同型犯罪，然考量被告既已重新觀察勒戒，則對於累犯前案之認定，即應排除施用毒品在範圍之外，而本案被告符合累犯規定之前案，除施用毒品案件外，並無其他案件，故認本案無須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一再施用，足見其陷溺已深，惟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被告施用毒品尚未造成他人明顯之危害，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鑑驗餘重0.5548公克)含包裝袋1只、吸食器1組，送驗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包裝袋及吸食器部分毒品殘渣復量微無法秤重析離，均係查獲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五庭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書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902號

被　　告　張國樑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巷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國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經執行觀察勒戒，並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釋放出所，竟仍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3月12日晚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8樓之三溫暖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13日上午5時1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扣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及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5550公克，驗餘淨重：0.5548公克），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國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333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33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

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吸食器1組（經乙醇沖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王繼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李彥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